

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

公 告

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的规定，上海市虹口区欧阳法律服务所符合终止情形，现决定对该法律服务所公告注销，各债权债务人可在公告期内（自发布之日起15天内）向上海市虹口区欧阳法律服务所申报债权债务。

公告事项：上海市虹口区欧阳法律服务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3310000740550980J）公告注销。

特此公告

